

2024 年度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部门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是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呼和浩特市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拟订统计制度和统计改革建设规划，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的实施。组织协调全市统计工作。

（2）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及各旗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各旗县区生产总值，汇编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旗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牧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的普查及专项调查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全市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汇总、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全市能源、投资、消费、科技、文化、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环境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汇总、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组织各旗县区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 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监测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工作，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备案全市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大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 协助各旗县区管理统计局主要负责人，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干部培训、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按规定管理和监督旗县区级统计部门的中央财政统计事业经费。

(10) 负责拟订全市统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建立、管理和维护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统计数据库系统、全市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指导各旗县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 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呼和浩特市统计局作为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统计部门，系一级预算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全局设办公室、人事科、统计设计管理与法规科、国民经济综合统计科、国民经济核算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工业统计科、能源与环境统计科、贸易外经统计科、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科、人口和就业统计科、农村经济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 13 个职能科(室)和机关党总支。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呼和浩特市统计局综合保障中心、呼和浩特市统计普查中心、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本级、呼和浩特市统计局综合保障中心、呼和浩特市统计普查中心、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呼和浩特市统计普查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呼和浩特市统计局统计主责主业重点工作
推进 “四上” 企业入库纳统：全力做好 “四上” 企业（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与入库工作，

2024 年底在库单位达 2828 家，较同期增长 25.5%，增幅为 2020 年以来最高，进一步壮大统计调查样本库，夯实经济数据核算基础。

完成 “五经普” 关键任务：扎实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阶段核查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11.4 万户、个体经营户 34.3 万户，精准摸清普查对象底数；登记阶段高质量完成 2141 户一套表单位、11.7 万户非一套表单位、1.8 万户个体经营户的数据上报、审核与验收，依托普查结果推动 2023 年 GDP 调增近 100 亿元，客观反映全市经济总量与结构。

深化统计重点领域改革：一是开展服务业核算体系改革，积极对接自治区统计局，争取将首府平台经济、数字经济纳入分盟市五经普数据核算范围，更全面反映新兴经济业态贡献；二是摸清全市自然资源底数，开展土地、草地、林木、矿产、水资源等资产账户监测，为资源环境核算提供支撑；三是完善能耗核算方法，探索构建碳排放核算工作体系，在原有平台数据测算基础上，建立 “平台 + 部门” 一体核算机制，完成市级能源平衡表初算；四是全面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指导全市 98 家企业实现统计台账 “一键生成”，提升数据填报效率与准确性。

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一是推进统计基层基础 “八有八化”（有机构、有人员等 “八有”，管理制度化、业务规范化等 “八化”）规范化建设，在自治区第七批评选中，3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获自治区级规范化乡镇称号，截至 2024 年底全市自治区级规范化乡镇占比达 26.3%，同时制定市级评价标准，评选出 23 个市级规范化乡镇（街道），武川县率先实现乡镇街道全面达标；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各专业累计开展 61 期培训，覆盖统计人员 4279 人次，提升基层统计人员业务能力；三是规范调查项目管理，全年向自治区统计局申报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9 件，审批通过率 100%，审批同级部门调查项目 5 件，推动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4066.0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84.25** 万元，下降 **17.86%**，变动原因：部分项目预算指标通过同级财政下达旗县区，未在本级决算中反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13.53** 万元，下降 **19.9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066.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066.0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13.53 万元，下降 19.95%，变动原因：上年度追加了较大规模的项目预算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4066.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066.0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13.53 万元，下降 19.95%，变动原因：上年度追加了较大规模的项目预算经费。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066.09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66.09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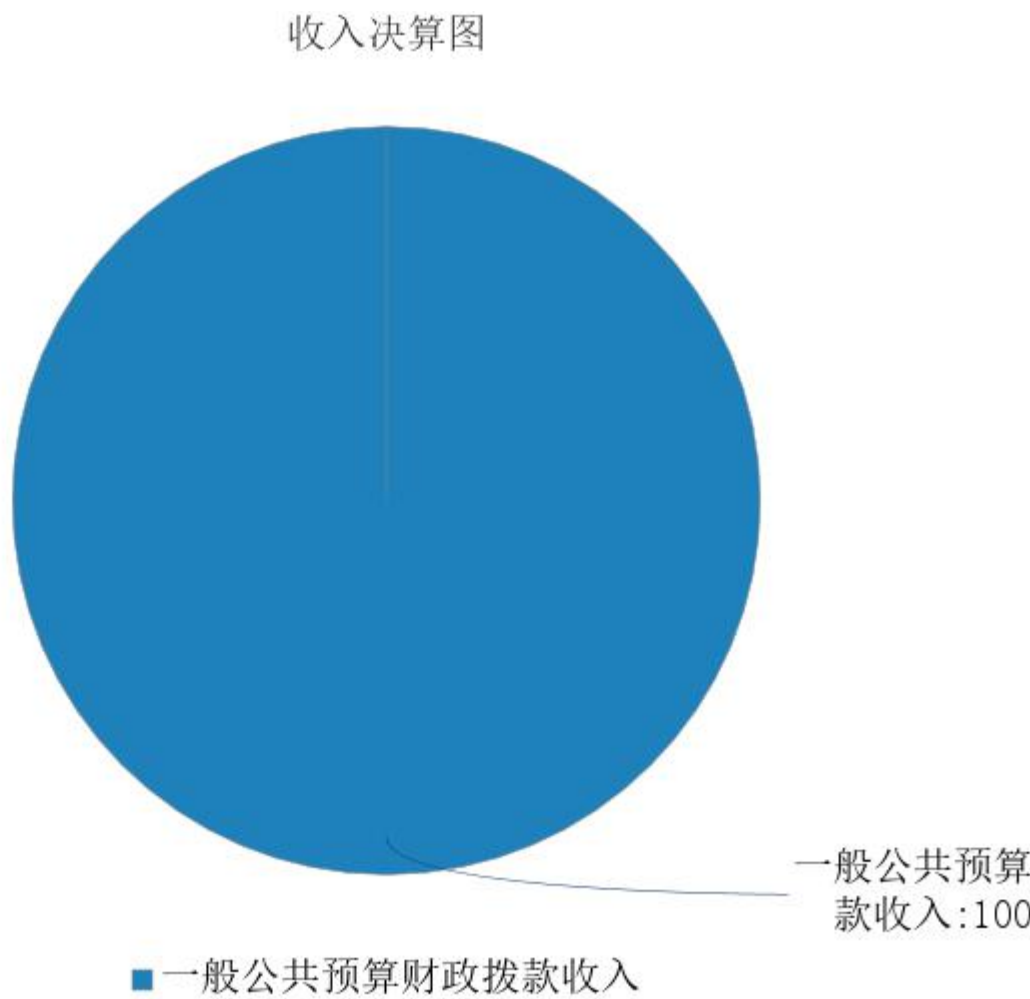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066.09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3112.01 万元，占 76.54%；

本年项目支出 954.08 万元，占 23.46%；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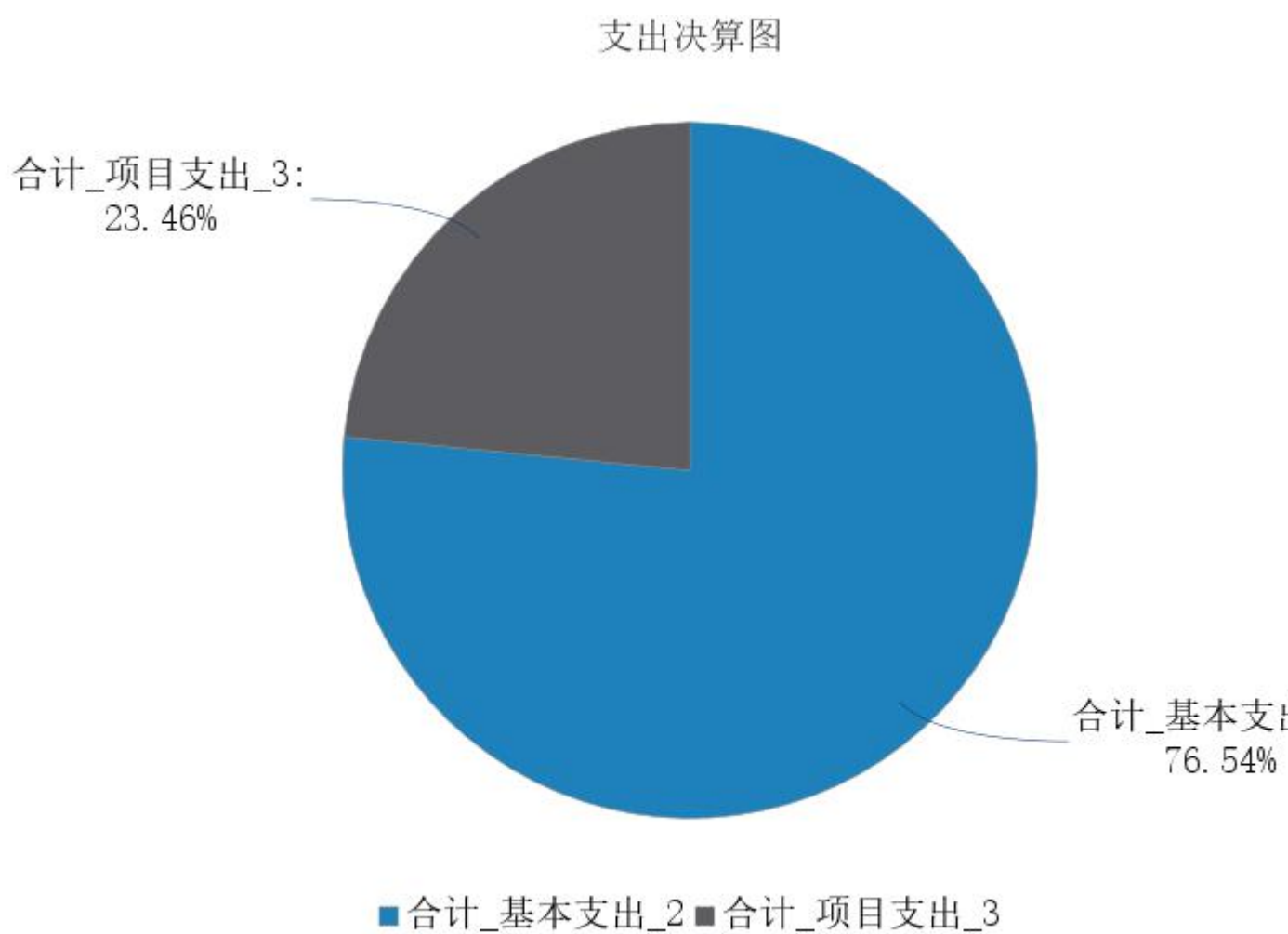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4066.0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84.25 万元，下降 17.86%，变动原因：部分项目预算指标通过同级财政下达旗县区，未在本级决算中反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13.53 万元，下降 19.95%，变动原因：上年度追加了较大规模的项目预算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066.09 万元。与年初预算 4950.3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3072.7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910.08 万元。其中：

1.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980.61 万元，支出决算 194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人员及公用支出减少。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75.8 万元，支出决算 4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预算指标通过本级财政下达旗县区，未在本级决算中反映。

3.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 234.2 万元，支出决算 1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预算指标通过本级财政下达旗县区，未在本级决算中反映。

4. 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年初预算 35.96 万元，支出决算 4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预算指标调增到本科目。

5.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 1184.2 万元，支出决算 44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预算指标通过本级财政下达旗县区，未在本级决算中反映。

6. 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年初预算 264.1 万元，支出决算 25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预算指标没有执行。

7. 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05.192 万元，支出决算 18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二级单位年度内有人人员调出减少支出。

8. 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二级单位年度内有人人员调出减少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类）决算数为 1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5 万元。其中：

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预算指标调增到本科目。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535.4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5.5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41.05 万元，支出决算 14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退休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4.76 万元，支出决算 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二级单位退休人员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2.7 万元，支出决算 22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养老保险。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1.35 万元，支出决算 13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导致支出增加。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退休人员去世追加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25.2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04 万元。

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82.69 万元，支出决算 8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二级单位新增人员缴纳医保增加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0.01 万元，支出决算 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二级单位有 2 人调出减少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9.55 万元，支出决算 3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二级单位新增人员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317.6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7.76 万元。

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37.7 万元,支出决算 22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退休人员不再缴纳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87.66 万元,支出决算 8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二级单位新增人员导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112.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07.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28.92 万元、津贴补贴 1160.26 万元、奖金 52.5 万元、绩效工资 54.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3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2.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0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8.15 万元、离休费 10.01 万元、退休费 145.56 万元、抚恤金 37.85 万元、生活补助 1.64 万元、医疗费补助 0.23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204.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5.14 万元、印刷费 0.45 万元、电费 0.88 万元、邮电费 10.53 万元、取暖费 1.83 万元、差旅费 7.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4 万元、劳务费 2.0 万元、福利费 38.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4.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27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954.0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13 万元、印刷费 74.67 万元、差旅费 7.45 万元、培训费 41.36 万元、劳务费 29.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563.9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1 万元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4.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4.07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54 万元，支出决算 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54 万元，支出决算 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54 万元，支出决算 0.54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均无预算和支出；年度内发生了 3 次公务接待业务，公务接待费用没有全部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5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54** 万元，占 **10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和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预算和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预算和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4** 万元，接待 **3** 批次，**44** 人次，开支内容：①接待浙江省统计局一行 18 人；②接待国家统计局资料中心 11 人；③接待国家统计局青年调研组 15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39** 万元，增长 **264.78%**，变动原因：本年度接待批次及开支金额均高于上年。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204.2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8.78 万元，下降 4.12%，变动原因：办公经费支出减少。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93.58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9.70 万元，下降 4.77%，变动原因：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54.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2023 年常住人口大数据分析项目项目”、“国家统计局统计督查经费项目”、“统计工作经费项目”、“呼和浩特市 2024 春节期间客流量及消费调查分析”等 1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4.0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评价结果为“优”。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9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1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2023 年常住人口大数据分析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常住人口大数据分析项目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1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	0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的服务工作，全面准确掌握2023年呼和浩特市常住人口数据，协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就全市常住人口情况开展调查。					市统计局委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开展全市2023年常住人口大数据分析项目调查，具体调查数据为全市范围内2022年1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期间，居住6个月以上的常住人口，重点对分性别、分学历、分年龄、分市内、市外、自治区内、自治区外流入流出人口数据等情况进行统计数据汇总分析，并形成2023年常住人口基础数据统计分析报告。通过前期的数据汇总报告为推算全市各旗县区2023年度常住人口，为撰写全市流动人口情况报告，帮助市委市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辖区数量	正向	等于	9	9.00	个	8	8	
			调查开发区数量	正向	等于	1	1.00	个	7	7	
		质量指标	调查区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8	8	
			样本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7	7	
		时效指标	调查时效	定性		2023年11月1日前	2023年10月25日		5	5	
			居住时长	正向	大于等于	6	6.00	月数	5	5	
		成本指标	调查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5.00	万元	5	5	
			分项调查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	3.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人口数据准确性	定性		有所提高	完成预期目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人口发展可持续	定性		持续影响	完成预期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使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 国家统计局统计督查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46 万元，执行数为 1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统计局统计督查经费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46			17.4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17.46			17.4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11月，国家统计局对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进行了为期三周的统计数据质量专项督查，期间共发生费用17.461万元。					2023年11月，国家统计局对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进行了为期三周的统计数据质量专项督查，期间共发生费用17.461万元。通过调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指标，完成该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酒店数量	正向	等于	1	1.00	个	7	7		
			督察组人员驻留天数	正向	等于	13	13.00	天	8	8		
		质量指标	费用结账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	7		
			费用完成结账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8	8		
		时效指标	费用完成结时间	定性		2024你2月28日前	2024年2月10日		5	5		
			费用完成结账率	定性		2024你2月28日前	2024年2月10日		5	5		
		成本指标	租用酒店日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0	400.00	元/天	5	5		
			租用酒店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74610	174610.00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统计数据质量提高	定性		有所改善	完成预期目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市统计数据质量	定性		显著提高	完成预期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督察组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3. 律师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96 万元，执行数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费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6	0.96		0.9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96	0.96		0.9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0.96万元律师费，为统计局提供全年的法律服务。					2024年度呼和浩特市统计局聘请内蒙古宏儒律师事务所对市统计局重大行政事项决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行政执法检查案卷评查工作起到了极大助力，帮助市统计局在法律框架内高效运作确保统计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约律所数量	正向	等于	1	1.00	个	8	8	
			签约律师数量	正向	等于	1	1.00	人	7	7	
		质量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	定性		完成阶段任务	完成预期目标		8	8	
			提供法律咨询	定性		完成全部任务	完成预期目标		7	7	
		时效指标	提供服务时间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提供服务时限	定性		24小时内反馈	规定时限内		5	5	
		成本指标	签约律所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96	0.96	万元	5	5	
			签约律所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96	0.9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法律意识	定性		有所提高	完成预期目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维权水平	定性		持续影响	完成预期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整体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4.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5万元，执行数为2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考核工作社会满意度调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41万元，执行数为35.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完成情况：本年使用 35.41 万元，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呼和浩特市考核工作社会满意度调查，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效能保障改善民，持续优化干部考核工作，提高考核工作科学性。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学习，加强培训。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突出单位的学习和交流。组织全中心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交流，从“明责任、晓短板”做起，提高全中心干部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为进一步深化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考核工作社会满意度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41	35.41		35.4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41	35.41		35.4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计划使用35.41万元，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呼和浩特市考核工作社会满意度调查，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效能保障改善民，持续优化干部考核工作，提高考核工作科学性。					本年使用35.41万元，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呼和浩特市考核工作社会满意度调查，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效能保障改善民，持续优化干部考核工作，提高考核工作科学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问卷发放单位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50	150.00	个	7.5	7.5	
			调查问卷发放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0	20000.00	份	7.5	7.5	
		质量指标	调查问卷报告应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7.5	7.5	
			调查问卷发放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7.5	7.5	
		时效指标	调查问卷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5	5	
			调查报告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5	5	
		成本指标	电话调查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4.8	14.80	万元	5	5	
			其他调查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6	20.6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效能保障改善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持续优化干部考核工作，提高考核工作科	定性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落实“两个屏障”“两个基地”	定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7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兰淑根 联系电话：0471-4609172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